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721號

02
03 原 告 鄭家困

04 訴訟代理人 周曉慧

05 鄭民崇

06 被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09 被 告 丁學鵬

10 林俊杰 本院法官

11 陳學德 本院法官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
18 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19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
20 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
21 以114年度中補字第1797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
22 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45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2日送
23 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
24 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
25 法，應予駁回。

26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
27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王薇葶